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241/67
22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
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
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1997年1月6日至17日，纽约
议程项目 2

关于从事与考虑由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从事的
工作相似的工作的其他机构的工作情况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一、导 言

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9/11号决定(c)段中,请临时秘书处找出从事与考虑由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从事的工作相似的工作的其他相关组织和公约的机构,并就此种工作和与此类机关合作可能涉及的领域向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据此,秘书处致函所有易于找出的有可能相关的机构或组织,并得到其中25个机构或组织的肯定的答复。秘书处还查阅了现有有关的参考资料。

2.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秘书处将“合作领域”分为两部分:可能开展的合作的实质性领域和合作的方法或手段。本报告第二部分根据《公约》有关条款以及科技

委员会职权范围和A/AC.241/66号文件所载该委员会拟议的工作方案草案，对可能的合作领域和合作方式作了大体分析。第三部分列出了科技委员会可与其合作的机构和组织，并指明了合作的实质性领域。附件提供了这些可能成为科技委员会的对应机构的组织的主要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或小组的可比概况。

二、合作领域

A. 《公约》条款

3. 《公约》第8条鼓励协调在《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尤其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开展的活动，以便使在各项协定之下开展的活动产生最大的益处，并在同时避免重复工作。该条接着指明了一些具体合作领域，即联合方案，尤其是在研究、培训、系统观测以及信息收集和交流等方面。

4. 《公约》在许多其他方面，还提及了缔约方之间在联合研究方案、信息收集和传播、技术转让、保护和利用传统技术和本地技术、土地资源和水资源保护以及跨境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等方面的科技合作。这些均是与其他公约和组织合作能使缔约方得到许多益处的领域。在这方面，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9/10号决定所载的科技委员会拟议的职权范围第10段授权科技委员会寻求国家或国际、政府间或非政府主管机构或机关的合作，并利用此类机构或机关提供的服务和资料。在第2段(c)分段第(三)节之下，科技委员会的职能还包括就促进文化和社会经济状况不同的各地区之间的合作性和比较性研究提出建议。

5. 科技委员会拟议的工作方案草案还建议，科技委员会在开始时把重点放在以下几个方面：依照《公约》第25条使各机构和机关建立起网络联系；基准和指标；传统和当地技术、知识、诀窍和做法的清单以及研究工作的优先事项的确定。这些或其他优先领域在得到确定后，将成为与其他机构和组织开展具体、实际的初步合作的合理的重点，此种合作所得到的经验将有助于结成长期的联系并指导今后的合作活动。拟议的工作方案还建议科技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讨论与相关机构和组织建立恰当联系问题。事实上，合作这一议题很可能成为科技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长期项目。

B. 合作方法

6. 有了各机构和组织间的协调与合作，就能够根据机构的比较优势专门负责某些活动。这样做还能加强各级行动方案的协调。科学和技术合作已经体现出了在推动《公约》这一类国际协议的实质性议程方面相当大的积极潜力。为发挥这一潜力，科技委员会可在缔约方会议的政策指导下开展工作。下面是一些主要的合作方法。

- (a) **相互参加会议。**按照《公约》第22条第7款的规定，其他机构和组织的观察员在经缔约方会议同意之后，可应邀参加科技委员会的届会。还可能请有些观察员提出简要报告，介绍一些重要活动。同样，科技委员会可派委员会主席、常设秘书处负责人或科技委员会指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对应科技机构的届会。
- (b) **交换信息和建立网络联系。**有关的公约和组织利用或参加多种信息交换机制，包括网络、交换所、出版物、数据库、会议等。此类机制与《公约》方面的类似机制协调的余地相当大。这样做不仅能提供对《公约》的执行有用的信息，而且还能避免重复工作并减少费用。
- (c) **协调国家方案和报告要求。**人们对环境公约要求编制和提出的计划、方案、报告的增多和重复日益表示关注，此种增多和重复使得发展中国家有限的资源变得更为紧张。这表明，科技委员会可发挥这一优势，即鼓励和便利协调有关的计划和方案的科学和技术方面，并且协调各个公约的国家联络中心的有关报告。目前，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之间已经就这些事项达成了谅解备忘录。
- (d) **共同举行讨论会/研讨会和协调会议。**在科技委员会的指导下，常设秘书处可以和相关公约和组织的秘书处一道，便利就共同关心的议题，例如就旱地生物多样性的维护和利用举行讨论会和研讨会。科技委员会还可以考虑请相关公约和机构的观察员就这些公约和机构的相关活动向科技委员会提出报告。反过来，科技委员会不妨提请这些公约和机构注意缔约方会议作出的与其主管领域极为相关的决定。
- (e) **相互交流专家名册方面的信息。**正如附件指出的，一些相关公约和组织的科学机构保持着专家名册，目的是协助这些机构开展工作。有必要交流这些名册方面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传递给缔约方，还有必要酌

情将这些名册编入一个共用数据库。

7. 秘书处已经在与一些下文找出的机构和组织就共同关心的科技问题开展合作。具体来说,其中一些组织和机构参与了国际荒漠化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该小组由大会第47/188号决议设立,负责在公约的谈判过程中向秘书处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例如,秘书处还定期出席全球环境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的会议,向国际气候变化小组与土地退化有关的工作提供投入,就与非洲土地退化问题有关的信息交流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以及撒哈拉/萨赫勒观察台合作,并且为了完成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基准和指标方面的任务,与一些组织开展了合作。此外,秘书处还参加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组织的环境公约协调会议。

三、为合作目的而找出的机构

8. 目前,在公营和私营部门,都有不少组织和机构在开展与荒漠化有关的科学技术工作。其中,许多主要组织和机构致函秘书处,表示有意与科技委员会合作,并介绍了它们的科学活动情况。以下各节简要介绍有关组织情况,并指出可能与科技委员会进行的合作的实质性领域。

A. 科学委员会和小组

9. 多数环境公约和一些组织都设有在某种程度上与科技委员会相似的科学委员会和小组。这些委员会和小组将是科技委员会的主要对应机构。附件以相同格式载有这些机构的概况。

B. 国际组织

10. 处理荒漠化问题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机构和各署在内,目前正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进程中发挥着积极作用。这些组织可以继续成为科技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主要伙伴。临时秘书处收到了此类组织提供的下列关于可能进行的长期合作的实质性领域的资料:

- (a)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联系亚太经社会作为亚洲及太平洋荒漠化控制研究和培训中心区域网络秘书处应当发挥的作用,使各机关和机构建立网络联系。

- (b) **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收集、处理并解释非洲的气象卫星数据和天气数据; 制定监测土地植被和土地利用变化的准则; 提高饲料林木的使用率。
- (c) **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ICRISAT)**: 该研究所的治沙行动之下的研究活动与《公约》之下的行动方案相似; 评估土壤、水、营养物、植被和牲畜管理方面的传统作法和当地作法; 找出限制管理作法的改进的社会经济因素; 进一步完善一体化管理方法, 以提高农作物、林木和畜产品产量; 便利处理荒漠化问题的机关和机构建立网络联系。
- (d)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为缺少资金的农民建立起研究和合作研究网络; 促进受需求趋势的技术的开发和传播系统的建立; 建立起参与制度, 以便监测社区一级的资金管理和小规模土壤和水资源管理。
- (e) **国际森林问题小组(IPE)**: 结合对将于1997年结束的IPF的任期可能采取的后续行动, 监测支持旱地造林、重新造林和恢复森林生态系统的行动。
- (f)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Club du Sahel 参与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 还参与指标、影响评估和财务等问题工作组的活动; 在非洲, 通过采用新的信息技术, 开发综合信息系统(与撒哈拉/萨赫勒观察台和训研所合作)。
- (g) **撒哈拉/萨赫勒观察台(OSS)**: 在非洲开发综合信息系统并采用新的信息技术; 使《公约》在非洲的国家和次区域联络中心建立网络联系。
- (h)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技术能力建设革新和旱地综合管理方面的技术流动, 尤其结合贸发会议作为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秘书处应当发挥的作用。
- (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指标制定, 包括公约各项方案的执行进程指标的制定; 指标制定, 包括评价国家一级的荒漠化状况的方法; 促进农民在旱地的水管理方面的革新活动; 开发作好干旱准备和减轻干旱状况的新方法; 了解旱地在国民经济中所起的作用以及城市发展和荒漠化之间的联系; 使各有关的行为者建立网络联系。
- (j)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基准和指标; 教科文组织的人与生物圈方案和国际水文方案中的荒漠化部分的科学和技术活动。
- (k)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制定荒漠化评估方法和土地质量指标; 将

可持续利用旱地资源的现代科学知识与传统科学知识相结合；信息交流网络；评估旱地的气候变化影响和针对此类影响采取的措施；就跨界水体进行诊断性分析和研究。

- (l)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荒漠化地区的难民营中的能源供应和节能措施。
- (m)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在当地一级执行与公约的科学和技术方面有关的培训方案；通过采用新的信息技术，在非洲开发综合信息系统；使公约在非洲的国家联络中心和次区域组织建立起网络联系。
- (n)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荒漠化和干旱对健康造成的影响，尤其是对荒漠地区或干地地区的迁移和水质造成的影响。

C. 非政府组织

11. 目前有一些非政府组织在开展科学和技术活动。秘书处无法去函与许多非政府组织联系，但一些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下列情况，介绍了这些组织的活动与科技委员会的工作有着相互联系的一些实质性领域。

- (a) **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ICSU)**：旱地农业系统和土地管理作法研究。
- (b) **国际土壤科学协会(土壤科学协会)**：配合土壤科学协会土壤和环境委员会的工作开展的研究、信息交流和旱地土壤指标等方面活动。
- (c)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养护联盟(自然及自然资源养护联盟)**：与旱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利用有关的研究和信息交流，包括配合自然及自然资源养护联盟生态系统管理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的此类活动。
- (d) **世界大自然基金(大自然基金)**：受到荒漠化威胁的旱地森林以及沙漠中、旱地地区或其它地区的湿地方面的信息交流。

附 件

相关的科学和技术机构概况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机构名称/缩略名称：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
- 上级组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会议
- 法律权限：《气候变化公约》第九条(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第十条(履行机构);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第6/CP.1号决定
- 主要职能：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a)使《气候变化公约》的科学评估和政策需要建立起联系; (b)通过对科学、技术、社会经济信息的影响进行分析研究,就气候变化及其影响方面的知识所涉的政策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c)为国家来文,并为就共同开展的活动提出报告,包括就方法问题提出报告拟订准则; (d)确定相关技术,并就推动此类技术的开发和/或转让提出意见; (e)就科学方案、有关研究的国际合作以及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等问题提出意见
履行机构: 审议主要基于国家来文的资料,以便评估承诺的履行状况和缔约方为减少或限制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而采取的步骤所产生的效果
与科技委员会合作的潜在的实质性领域: 在恰当时问范围内稳定会构成危险的人为干扰的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包括荒漠化活动产生的排放量;制订气候变化及其对荒漠化的影响的指标,并制订荒漠化及其对气候变化的影响的指标;在技术开发、部署和转让等方面的合作;科学研究和系统观测方面的合作和方案有
- 专家名册:

《生物多样性公约》

机构名称/缩略名称:	科学、 技术和工艺咨询事务附属机构(咨询事务附属机构)
上级组织: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
法律权限:	《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25条和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 尤其是第II-1号决定*
主要职能:	对生物多样性状况和在《公约》之下采取的各类措施的效果作科学技术评估; 找出相关的具有创新性的、高效的、 最先进的技术和诀窍; 就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研究和发展方面相关的科学方案和国际合作提出意见
与科技委员会合作的潜在的实质性领域:	旱地的生物多样性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公平、 平等地分享旱地基因资源的利用产生的益处; 拟订生物多样性指标和这些指标对荒漠化的重要性, 拟订荒漠化指标和这些指标对生物多样性的意义; 与旱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研究和开发方面的合作
专家名册:	有(仅保持海洋和沿海资源方面的专家名册)

* 在编制本表之时, 预计1996年11月4日至15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将作出更多决定。

全球环境基金

机构名称/缩略名称:	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科技咨询小组)
上级组织: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环境基金理事会)
法律权限:	关于设立经过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
主要职能:	就环境基金的政策、业务活动战略和方案提出客观的、战略性的科学技术咨询意见；在某些情况下对项目作某些审查；以起补充作用的方式与有关科学技术机构进行交流，包括酌情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科技委员会进行交流；就科学技术标准的拟订以及就关于环境基金供资的优先事项方面的科学技术建议提出咨询意见
与科技委员会合作的潜在的实质性领域:	荒漠化和干旱问题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国际水域等问题的相互联系；选择一些指标以衡量项目在与荒漠化有关的中心领域产生的影响
专家名册:	有

国际气候变化小组

机构名称/缩略名称:	国际气候变化小组(气候变化小组)
上级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法律权限:	气象组织执行理事会和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主要职能:	全面、客观、公开、透明地评估与了解人为气候变化可能性、此种气候变化的潜在影响和适应并减轻此种影响的办法有关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信息
与科技委员会合作的潜在的实质性领域:	干旱和荒漠化与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吸收汇的相互关系,以及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
专家名册:	有

世界气象组织

机构名称/缩略名称:	水文学委员会、农业气象学委员会、气候学委员会
上级组织:	世界气象大会
法律权限:	《世界气象组织公约》
主要职能:	水文学委员会就水平衡、水文评估、全球水文周期和水文预测等开展研究；农业气象学委员会开发农业气象服务，包括处理荒漠化和干旱方面的气象问题；气候学委员会研究气候及其对人类活动的影响，以及气象资料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应用
与科技委员会合作的潜在的实质性领域:	水平衡研究；全球水文周期评估和水文预测；农业气象服务开发；备旱和干旱处理，包括应急计划；在粮食安全系统中采用农业气象资料；评估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气象数据的系统观测；提倡将气象数据和信息用于避免土地退化的防范措施；通过干旱治理和荒漠化培训进行知识和技术转让；干旱和荒漠化原因和影响研究和分析
专家名册:	有

《拉姆萨尔公约》

机构名称/缩略名称:	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科技审查小组)
上级组织:	《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会议
法律权限:	《拉姆萨尔公约》；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第C.5.5号决议和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第VI.7号决议
主要职能:	向主席团和常设委员会提供科学技术协助，并通过它们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此类协助(每年给小组分配任务，这些任务有：确定监测程序的适用方面的优先事项，评价关于落实“明智利用”构想的准则的实施情况；评价“拉姆萨尔生境管理规划准则”的实施情况；确定生态特性和监测生态特性变化的准则)
与科技委员会合作的可能的实质性领域:	旱地中的湿地的管理规划，考虑到1997-2002拉姆萨尔战略计划
专家名册:	有

《波恩公约》

机构名称/缩略名称： 科学委员会

上级组织：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波恩公约》，
“CMS”缔约方会议

法律权限： 《波恩公约》第八条，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第4.5号决议

主要职能： 就科学事项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总的咨询意见，联合开展
商定的活动

与科技委员会合作的
可能的实质性领域： 对旱地地区的移栖物种采取具体保护和管理措施，例如
通过就萨赫勒—撒哈拉有蹄类哺乳动物达成一项协定来
做到这一点；选定一些小型实验项目，并对此类项目进行
监测，以促进此类项目在对移栖物种保护和《公约》都
重要的领域的执行；协调迁徙物种研究工作，以确定旱地
地区的迁徙物种的保护情况

专家名册： 缔约方会议指定一些专家参加科学委员会会议

XX XX XX XX XX